

# 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懲罰性賠償金之損害額範圍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張巧旻\*

民國104年6月2日修正前之消費者保護法（下均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則於消費者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有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依上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所謂「損害額」範圍應如何？是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就上開問題，學說見解不一，實務見解歷來亦有不同看法，而因學說與實務見解均有分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將此法律問題提送予大法庭決定，最高法院大法庭並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做成統一見解，魏大曉法官針對本案裁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本案裁定案例事實大略係原告等人因產後坐月子，由其本人或配偶於民國101年10月至102年3月間，分別與被告訂立皇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約定由原告等人或配偶付費，被告提供渠等之嬰兒休養、照護、哺乳指導等之服務。而原告等人卻於坐月子期間，因接受被告提供之服務而

感染疥瘡，精神上受有痛苦，原告等人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1項、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前同法（即修正前消保法）第51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各新臺幣15萬元，及按該金額1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本案裁定最終係採肯定說，認為上開懲罰性賠償金係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主文：「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消費者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該法條所稱損害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

而自本案裁定理由觀之，除了依照民法損害填補原則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外，最高法院認為慰撫金仍屬填補性損害賠償，縱使有將加害人故意過失程度納入慰撫金考量因素，但仍係作為相當金額之參考而已，並無重複評價之問題，故最終結論係採肯定說，認為懲罰性賠償應納入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為計算。但魏大曉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其認為應徹底的從懲罰性賠償的性質、消保法第51條規範制度與功能，暨相關法規

\*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法委員會委員

範作整體性觀，金錢量化後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有雙重性格，填補被害人精神損害之填補性，同時兼具制裁或預防性格，而懲罰性賠償金本質，具有制裁性，且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與懲罰性賠償，因同一不法行為引致之賠償責任，同屬民法之制裁性併罰，屬一行為二罰，只能透過立法形成（含明確性授權），符合比例原則下為之，法官應受權力分立拘束，不得任意造法，否則有逾越權限之虞。

最高法院既已統一見解採肯定說，下級法

院即須以上開裁定為依歸，惟若為減免上開不同意見之疑慮，如能先就慰撫金參酌加害人故意過失程度部分，由最高法院予以統一見解，若慰撫金得參酌加害人故意過失程度，則於此應不得納入懲罰性賠償金之範圍再為計算；若認為慰撫金不得參酌加害人故意過失程度，則此部分納入懲罰性賠償金之範圍為計算，則可避免重複評價之疑慮，且此部分，如魏大曉法官所言，實應透過立法者修法或以明確性授權修法，以解決此一根本問題。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